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12,304,150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11,873,589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24,633,376元,加上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717,965,322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润人民币7,046,307,536元,并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02,463,338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093,827,824元。

本公司拟订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数为2,609,743,5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31,692,238.40元(含税)。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1月13日分别实施2025年A股和H股中期利润分配,向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8,769,178.80元(含税)。上述预计派发的2025年度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5,480,461,417.20元(含税),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85%。2025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行李架、车窗饰件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福耀是一家社会责任感强烈、互利共赢、安全环保、科技创新的绿色发展型企业。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78,74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116,168.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31,23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3.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39%。

有关公司业务审视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行业格局和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截至2025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七年稳居全球第一。

汽车行业短期来看,市场正处于持续复苏进程中。然而,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行业面临的多重挑战和不确定性仍未缓解。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持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在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通过一系列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如优化限购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延续并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至2027年12月底等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等,随着这些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深入实施与持续发力,中国汽车市场有望延续稳中向好、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

从全球汽车工业结构看,发展中国家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占比均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汽车的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每百人汽车保有量均超过50辆,而发展中的中国2025年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仅约26辆,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相对于中国人口数量、中等收入人群占比、人均GDP等而言,中国潜在汽车消费潜力巨大,且中国内部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汽车也已经进入到大众化应用的阶段,汽车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现代的汽车正朝着一个可移动的智能终端转变。汽车新四化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时尚、智能集成”方向发展,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平齐式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0,062,354,686	63,254,182,536	10.76	56,630,40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56,465,111	35,694,366,243	5.22	31,426,181,639
营业收入	45,787,435,563	39,251,657,267	16.65	33,160,996,641
利润总额	11,161,682,700	8,990,819,590	24.15	6,716,02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304,150	7,497,976,123	24.20	5,629,25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4,684,348	7,445,999,659	23.08	5,527,46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090,552	8,562,187,329	40.79	7,624,580,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6	22.72	增加2.84个百分点	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2.87	24.39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2.87	24.39	2.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10,012,731	11,537,378,985	11,854,516,214	12,485,527,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40,416	2,774,971,296	2,259,142,444	2,248,44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6,938,205	2,719,744,350	2,214,951,522	2,243,05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595,043	3,346,880,772	4,530,153,839	2,170,460,898

注:上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股股东97,167名,H股登记股东44名,合计97,211名。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	595,825,494	22.83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4.97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07,511	382,530,252	14.66		未知		未知
河仁慈善基金会	0	169,512,888	6.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白永丽	2,063,800	39,499,815	1.51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8,095,485	1.08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4,940	26,423,272	1.01		未知		未知
李海涛	3,587,540	25,785,862	0.99		未知		未知
李福清	6,889	24,291,709	0.93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0	24,077,800	0.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控制。除河仁慈善基金会外,其余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合计数。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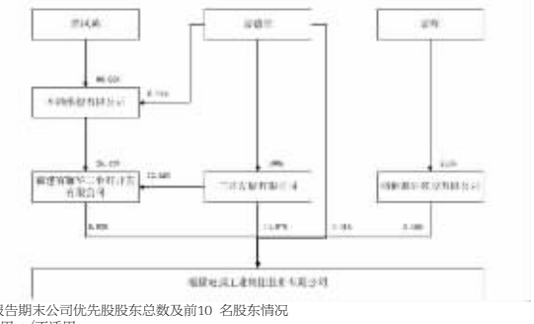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福耀玻璃SCP002	012582203	2026年6月9日	500,000,000	1.7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完成付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4,684,348	7,445,999,659	23.08
流动比率(1)	1.54	2.02	-23.76
速动比率(2)	1.27	1.69	-24.85
资产负债率(%)(3)	46.40	43.58	2.82
EBITDA全部债务比(4)	0.67	0.66	1.52
利息保障倍数(5)	31.03	27.59	12.4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6)	39.43	31.11	26.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7)	39.34	35.70	10.20
贷款偿还率(%)(8)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9)	100.00	100.00	0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下述“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极致质量、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福耀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5年,全球经济在多重不确定性中艰难前行,增长势头显著放缓。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冲突的持续,为全球供应链带来了严峻压力。在此宏观背景下,全球汽车行业普遍面临增长乏力,需求减弱与成本上升等挑战。中国汽车行业在政策协同推动下,虽呈现出新旧动能加速迭代的积极态势,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问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面对全球经济“低增长常态化”的复杂环境,福耀迎难而上,勇闯技术难关,在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再次迈上了新的台阶。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78,74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116,168.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31,23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3.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39%。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持续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推动全球市场布局:公司始终秉持客户需求导向,依托全球生产基地与商务机构的协同优势,深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场景,深化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黏性,以全方位服务赢得客户深度信赖,实现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2、持续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是福耀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覆盖采购、生产、检测、售后全链条,精益求精,对质量缺陷零容忍。

3、夯实主业根基:2025年,公司乘势而上、聚势布局,安徽合肥、福清阳下、本溪浮法、匈牙利等重点项目已相继投产,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式提升,进一步强化了全球供应链的保障能力与整体竞争力。

4、引领技术创新: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玻璃、饰件等从原来的遮风挡雨,变成智能座舱的组成部分,成为与外界感知与交互的平台,公司加强市场洞悉和技术洞悉,跨界融合,不断提升玻璃制造技术和原材料研究,逐步构建技术护城河。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轻量化超薄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平齐式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5.44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5、精益运营降本增效:公司坚持标准化与数字化双轮驱动,通过智能制造增强生产柔性,以全面预算为核心抓手,稳步推进五星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成本控制措施,将精益理念贯穿每个环节,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筑牢根基。

6、持续推进“人文福耀”建设:坚守“勤劳、朴实、学习、创新”核心价值观,并将其全面纳入培训、进修与文化宣贯体系,以完善制度为保障,以扎实实践为路径,构建全员参与、持续迭代的人文发展生态。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6-00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6年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欣欣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医药等。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菲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零售业,其他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安永华明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1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6万元(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

2025年度安永香港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25万元(其中增加香港子公司2025年度法定审计费用26.50万港元,约折人民币24.2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7万元)。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对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安永香港对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人民币)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本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本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如果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本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本公司的外汇收支具体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二)交易金额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本公司将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本公司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期内出现交易对手方不按期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本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审批或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或出现人为判断偏差的,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本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降低履约风险。

(3)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本公司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5)本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

(1)本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控制、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能严格执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防范和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为目的,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0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金额/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将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此外,还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国内银行,购买此类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